

# 关于对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92 号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益通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诉讼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侯马众合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昆仑）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昆仑）起诉，要求支付天然气款项 60,891,036.99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法院判决众合昆仑支付天然气款 27,123,072.84 元及利息。经临汾昆仑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终审判决，由众合昆仑支付临汾昆仑天然气款 60,891,036.99 元及利息。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当年对临汾昆仑的采购金额为 216,532,224.30 元，未披露对临汾昆仑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披露，临汾昆仑不再是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对临汾昆仑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7,378,978.15 元、55,717,498.50 元；近两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均为 0。

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披露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6.29%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受子公司诉讼判决影响，将判决结果与账载差额补充确认营业成本”。

请你公司：

(1) 说明众合昆仑与临汾昆仑涉诉事项的具体业务背景，说明2019年向临汾昆仑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其在2019至2021年的全部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账务处理、应付账款余额、各年结转成本的情况等；

(2) 说明将判决结果与账载差额补充确认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跨期或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 2、关于业绩波动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71,976,907.71元，同比增长20.4%；实现净利润6,026,133.98元，同比减少77.82%，你公司解释净利润下滑原因为液化工厂气源供应不足，年开产率较低，外购液化天然气销售占比增加，造成营业成本超营业收入增长。你公司报告期天然气营业收入85,908,691.64元，同比增加24.90%，毛利率为-0.65%，上年同期毛利率为-0.60%。

请你公司：

(1) 结合外购天然气并销售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天然气相关产品采购销售中是否担任主要责任人，是否取得相关天然气产品的控制权，是否存在作为代理人将供应商产品转销给客户的情况，是否将天然气相关产品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若是，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近五年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在该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长期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天然气价格波动说明报告期后天然气毛利率为负的情况是否缓解，是否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9,312,776.70 元，较期初增加 58.57%，年报披露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未达到公司预期售价，同时你公司作为山西省储气调峰保供单位，存储一定量的液化天然气来确保临汾市冬季天然气供应不间断所致。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存货库龄、产品毛利、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存货销售情况，是否已出现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低于成本情况。

### 4、关于固定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26,784,845.77 元，较期初增加 52.37%。你公司解释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液化工厂二期通过多轮调试，已满足设计产能要求进行转固所致。你公司披露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年可产出液化天然气 36 万吨。

请你公司结合液化天然气单价、2021 年产量、目前上游气源供应状态、车间的开工状态、下游需求情况等说明新建项目产能是否能达到充分利用，是否存在气源供应不足、下游需求走低等情况导致固

定资产出现闲置及减值风险，你公司是否拟采取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 5、关于前五大客户

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仅第四大客户安徽穆腾能源有限公司为上一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新增第一大客户侯马润和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20,640,229.60 元，年度销售占比 5.64%，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新增第五大客户河津市洪升物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1,711,325.00 元，年度销售占比 3.20%，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新晋客户的筛选过程、履约能力及合作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前 5 大客户大幅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本期的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的经营状况匹配，前 5 大客户是否满足危化品行业经营的要求，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6 月 22 日